

# 基层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农村女性参与 村级治理实践研究

余 练

(西南大学 国家治理学院,重庆 400715)



**摘要** 农村女性公共参与是妇女发展的重要内容。随着基层治理转型,农村女性不但在村干部职数中占比增加,而且越来越多女性占据权力结构核心地位,村庄层面“妇女当家”现象明显。与男性村干部相比,女性村干部注重服务意识、以心换心,能够守规矩有底线,女性参与村级治理具有柔性治理、情感治理和规范治理特征。基层治理转型下村级行政化和村干部职业化,村庄内部事务由利益纠纷型转向社会动员型,女性为谋求效用最大化的家庭发展策略,主动参与到村级治理中,满足其经济、抚育和赡养等多重复合性目标。从影响来看,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有助于构建回应型基层政府和平权型村级权力结构,促进多元共治格局,提升女性村庄话语权。随着越来越多农村女性成为村干部,政府应该加强乡村治理中的女性领导力,为女性村干部提供有利的外部支持系统。

**关键词** 农村女性; 村级治理; 基层治理现代化; 村干部职业化;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C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4)05-0143-12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xb.2024.05.013

妇女发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历来是党和政府及学术界关注的重点,2000年国家开始把性别纳入农村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数据中,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底全国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15.66%,平均每个村有0.67个妇女,按当年村委会委员的平均规模4.3人推算,全国有1/3的村委会中没有女委员<sup>[1]</sup>。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农村妇女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2022年的监测数据显示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更加广泛,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26.1%<sup>[①]</sup>,这一官方数据的发布表明了农村妇女参与村级治理的人数增加。同时局部调查发现,越来越多农村妇女进入到村两委干部中,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中出现了村干部性别更替现象<sup>[2]</sup>。

学界对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研究由来已久,但是不同学科因其关注点的不同,在认识上具有多元性。与以往政治学仅从村民选举不积极、村两委女性占比低和女性在权力结构中的边缘性地位<sup>[3]</sup>评价不同,社会学者杨善华等认为婚丧嫁娶、盖房起屋和打牌聊天串门等“日常生活政治”有别于“国家政治”视角下的政治参与<sup>[4]</sup>。以农村妇女“做会”为研究对象,有人类学研究者得出,日常乡村仪式活动是女性建构自身角色和主体文化的重要舞台,也是女性打开社会公共空间和巩固家庭“隐形权力”的深层密码<sup>[5-6]</sup>。在地化、本土化的“乡村春晚”<sup>[7]</sup>,重塑传统文化景观,彰显了女性在乡村文化中的主体性,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农村女性的自我赋权和社会地位提升。为了获得公平的土地利益,农村女性以“村骂”方式监督村委会合法用地;为了家族政治利益,以“帮伙”和“结盟”的形式游说投票;为

收稿日期:2023-08-17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庆‘赋能型’基层政权治理能力提升的机制创新与推进路径研究”(2022NDZD02);西南大学创新研究2035先导计划“乡村振兴中国道路行动计划”(SWUPilotPlan030)。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12/t20231229\\_1946062.html](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12/t20231229_1946062.html).

了谋政之路,敢于和家庭做斗争。这些事件被视为女性争取合法权益的重要政治行为<sup>[6,8]</sup>。

近年来,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发生了较大变化,尤其是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深化,农村女性的基层参与向纵深发展,其参与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加深,为学界提供了新的观察契机。本文将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审视农村女性基层政治参与实践。“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是人们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sup>[9]</sup>。制度变迁是打破旧制度,重新建立新制度的过程,也预示着对人才的需求和偏好在发生改变。“中国制度变迁过程的特殊性在于改革伊始外部规则几乎覆盖了整个社会,因此改革本身也就表现为政府对自身规则的调整,这意味着要理解中国的改革过程,必须首先理解政府的行为”<sup>[10]</sup>。政府成为中国制度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女性政治参与离不开新时期宏观重大战略的调整,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总目标以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对基层干部队伍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不同宏观制度孕育不同的基层干部队伍。土改、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政党下乡”和“行政下乡”双重下渗,“中国共产党通过政治动员、行政任务和命令的方式,使得党和国家意志得以全面迅速地向乡村社会渗透,形成特有的现代国家的渗透机制,从而高效地实现对乡土社会的行政整合”<sup>[11]</sup>。此一时期干部任免自上而下,选拔的主要是品行端正、有担当的村干部。由于解放话语和统战工作,相当部分女性被吸纳到干部队伍中。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大批经济能人迅速崛起,“经济能人治村”<sup>[12]</sup>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在局部农村地区甚至出现了争勇斗胜、爱打抱不平和替人出头的“混混治村”<sup>[13]</sup>。总之,在讲究经济绩效“工具理性价值”逻辑下,女性基层政治参与活力不足。

新的制度结构造就新的基层治理格局,制度变迁下农村女性基层治理参与呈现新特征。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在广大农村逐步推进,对农村基层治理产生持续影响,表现为基层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这也导致农村基层治理选人用人的不同导向。有研究指出,农村环境整治搭建起私人事务与公共事务的桥梁,农村妇女骨干被组织起来,农村女性在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作用得以彰显<sup>[14-15]</sup>。在城乡关系高度一体化、治理资源充沛和村级治理行政化推进较快的地区,村治主体开始年轻化<sup>[16]</sup>,女性村干部越来越多<sup>[17]</sup>。在中部地区,急剧社会变迁的乡村治理过程中出现男性主动退出基层治理体系的图景<sup>[18]</sup>。随着科层下乡和政务下乡,村干部队伍正在发生一些微妙的变化。

关注当前农村妇女参与村级治理显得迫切和必要。首先,从工具合理性角度而言,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女性成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力量,她们的潜能力应得到重视。其次,从价值合理性角度而言,农村妇女地位是妇女发展的重要环节,她们发展的状况将对妇女的整体发展产生影响。最后,从发展形势来看,农村社会正经历着治理转型,国家治理现代化对基层治理提出新要求,“谁在治村”值得关注。与以往人类学侧面、日常角度审视农村女性在非正式权力场域中的互动不同,本文的分析起点是基层治理现代化这一宏观制度性背景。本文以川渝浙的三个乡镇为例,呈现村干部性别结构变化,从而窥测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特点、形成机制及其带来的影响,以厘清哪些因素有效弥合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试图从政策层面回应乡村振兴背景下如何对农村女性进行高效人力资源开发,从而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质赋能。

## 一、新时期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实践:基于多地田野调查经验

2017年笔者和团队在重庆郊区A镇调研时,发现村级治理中的女村干部较多。无独有偶,2021年笔者和团队在四川成都B镇调研时,当地乡镇选拔临聘干部最喜欢中青年女性。2022年,当笔者辗转到浙江西南C镇调研时,注意到村级治理中有不少女网格员和女网格长。如果说近郊农村具有孕育女性村干部的社会基础和物质条件,一些远郊村出现的村干部性别结构变化现象则表明,越来越多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实践已经不是作为个别现象而存在。

### 1. 作为村级后备干部的女性

农村人口大量外流,为解决村干部“后继无人”问题,一些地方政府通过招考或聘用的方式对公共服务人员进行补给,诸如“公益岗位”“大学生村官”“临聘人员”和“网格员”等。虽然他们和正式村干部有差异,但是作为后备干部,经过多年历练,已成为村干部的理想人选。以四川成都B镇为例<sup>①</sup>,2021年乡镇招考和聘用“大学生村官”17人,“公益岗位”32人,临聘人员18人,大部分均为女性。通过招录,这些人进入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只要能力突出,经过若干年便会成为村干部中的核心骨干。

**案例1:**从“公益岗位”到支部副书记。王Y,女,1985年生,B镇景村支部副书记,之前为乡镇聘用的“公益岗位”人员。2012年王Y因为要照顾孩子,考虑到离家近等原因在江丹镇担任公益岗位,当时每个月收入700多元,有五险一金。王Y工作勤勤恳恳,因为年轻、有文化、熟悉文字工作和适应电子化办公,2013年村里选举,王Y当选为村里妇女主任。据她讲,2015年以后工作量开始增大,几乎任何事都需要留痕管理和佐证材料,工作越来越精细化,重复化的材料制作很多。王Y有心干好村级工作,2017年踌躇满志竞选村支书一职,虽然落选,但也成为村里支部副书记,分管党建、民政、残联、劳保工作。(成都B镇景村支部副书记王Y,20210303)

在B镇像王Y这样从“公益岗位”到村干部的不在少数,比如河村的支部副书记,景村的支委委员都是通过公益岗位培养出来的村干部。不仅如此,笔者在其他一些地区也发现,地方政府通过招聘,为村治主体匮乏寻找新生力量,补给群体主要来源于中青年已婚女性。在浙江西南C镇<sup>②</sup>,每个村均有2~5名女性网格员,她们不仅负责各条线任务,还参与村级中心工作,有的兼任村会计负责报账等重要事宜。如浙江C镇后村36岁女支部副书记,历任网格员、网格长,最后成为支部副书记。作为本地人,她对村里情况颇为熟悉,把村里各种台账和党建工作安排得井井有条,成为一肩挑得力助手,深得主职干部信任。

### 2. 作为村两委一般干部的女性

改革开放后,女性常常以“妇女主任”这一身份进入村干部队伍,但她们在村干部人数中占比少,在村级权力结构中较为边缘。近年来城乡不断融合,农村人口结构以老人和妇女为主,在局部地区女性正在打破性别区隔,在村干部人数中占据“半壁江山”。A镇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东北部,面积74.19平方千米,常住人口13752人,辖1个社区、8个行政村<sup>③</sup>。根据调研,8个行政村村干部人数及女性村干部人数见表1。

表1 重庆A镇各行政村女性村干部占比状况

行政村	安永村	水响村	寨石村	莹华村	湖天村	塘胜村	洞星村	马七村	总人数
村干部职数	5	5	5	4	5	5	5	5	39
女性村干部	4	2	3	2	4	3	2	4	24
女村干部占比/%	80	40	60	50	80	60	40	80	62

如果说重庆A镇女性村干部占比高属于个案,那么成都B镇的情况则印证了A镇现象并非偶然。B镇位于川西平原至山区的过渡地带,辖区面积66平方千米,辖10个村(社区),129个村(居)小组、约3.5万人,其中场镇集中居住约1.5万人。2017年成都市成立城乡社区治理委员会,大力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据调查,B镇全镇村干部职数为68个,女性村干部为36个,占比达到53%。课题组深度调研的3个行政村村干部及女性村干部人数如下:关村9个村干部,7个为女性;牛村10个村干部,6个为女性;景村4个村干部,2个为女性。这3个村女性村干部占比分别为78%、

① 成都B镇调研材料来源于2021年3月对P市B镇为期15天的实地调研,调研以“乡镇治理现代化”为主题,共20多人分4个小组对B镇几个典型村(社区)进行重点调查,调研对象涉及乡镇主要领导、职能部门干部、村两委干部、村庄精英和一般村民。

② 经验材料来源于笔者与所在研究团队2022年7月对浙江西南L区C镇为期20天的实地调研,调查主要针对村级治理和乡镇治理,资料收集以非结构式访谈为主,访谈对象包括乡镇主要干部、一般干部、村两委干部和网格员。

③ 重庆A镇为笔者所在课题组长期跟踪的调研点,这组数据来源于团队2017年8月为期5天的调研。调研采用非结构式访谈,数据具体来源于A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0%、50%，近年来这些农村地区女性任职村干部比例提升现象较为突出。

### 3. 作为村两委主职干部的女性

村干部职务不同其权限也不同，村两委普通干部作为“业务型”村干部而存在，他们主要对接七站八所等条条工作，比如党建、计生、环保和民政等，而村庄事务的决策权、项目谋划权、财务签字权和统筹协调权等则掌握在主职干部中，因此主职干部又被称为“治理型”村干部。通过喝酒、吃饭、政治结盟等方式，在合纵连横的社会关系中，能人、富人、狠人或混混，构建起权力的文化网络，成为不同时期的村治主体。“谁来治村”成为村级治理中最为重要的话题而被频繁关注<sup>[19]</sup>。随着村民自治进入公众视野，一些研究指出，女性在村委会中参政比例低、副职的多、正职的少、虚职的多、实职的少，女性在村级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只是一种政治象征，并不具有多大实际权力<sup>[2]</sup>。但是，近年来在村干部队伍年轻化和职业化的推动下，不少女性经过历练，渐渐地从普通村干部上升为主职干部，形成独当一面的能力。

对重庆 A 镇调研显示（表2），8个行政村有4个村支书为女性，2个村的村主任为女性<sup>①</sup>，女性主职干部平均占比为39%。A 镇女性村干部占比达到61%，其中安永村、湖天村和马七村3个村村干部5人中有4个为女性，女性占比达到80%。而湖天村唯一的男性村干部是村支书，年龄近60岁，据说，“他更多的是协助女村主任干工作，而非村里真正的‘一把手’”。成都 B 镇10个村（社区）调研中，女性担任村支书（此时全国大部分地区推行“一肩挑”）比例达到40%。笔者重点调研的关村主职干部中，支部书记和2个支部副书记均由女性担任；牛村主职干部中，村支书和1名支部副书记由女性担任；景村主职干部中，村支书和1名支部副书记由女性担任。这三个村的书记年龄分别为50多、40多和30多，女性村干部越来越多受到乡镇和当地社治委的重视。

表2 重庆 A 镇各行政村女性主职村干部占比状况

行政村	安永村	水响村	寨石村	莹华村	湖天村	塘胜村	洞星村	马七村	总人数
书记为女性	√		√			√		√	4
主任为女性					√			√	2
女性主职干部占比/%	50	0	50	0	50	50	0	100	38

越来越多农村女性进入“两委”后备干部和村干部队伍中，在农村青壮年人口不断外流的背景下，农村中青年女性成为乡村治理宝贵的人力资源。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女性参与基层治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中国农村村庄社会结构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其中南方多为宗族性的团结型村庄，北方多为小亲族为主的分裂型村庄，中部多为分散的原子化村庄，不同的区域社会具有不同的文化特质，对治理也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sup>[20]</sup>。川渝地区属于分散型原子化地区，这个地区家族、宗族等社会结构弱，年轻女性群体依附性不强，能够较为独立地走出家门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这为女性参与村庄治理提供了宽松的外部环境和社会支持，也因此，川渝地区出现了乡村治理转型中“村干部性别更替”<sup>[2]</sup>的趋势。而浙西南属于南方宗族性的团结型村庄，居住形态以聚居为主，有较强的宗族性，虽然在现代化的转轨中处于前沿，但是由于地方规范性较强，观念相对保守，社会和家庭对女性的束缚还较多，女性进入村庄决策层少，她们主要是以一般干部和网格员的方式，承担细枝末节的辅助性工作和业务工作。但是无论哪一种情况，都表明越来越多农村女性参与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这一现象所引发的政治、社会意义和内在机制值得深入探讨。

## 二、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特点

农村女性进入村级权力结构，她们或是掌握村级人事配置权、财务签字权、项目协调权的核心人物，或是记录、留痕、拍照、整理或归档材料的业务骨干，女性村干部成为村级治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女性参与村级治理具有柔性治理、情感治理和规范治理三种治理面向。

<sup>①</sup> A 镇调研时间为2017年8月，当时重庆市还未大规模推动书记主任“一肩挑”政策，因此主职干部包括支部书记和主任。

### 1. 以柔克刚:女村干部的柔性治理

柔性治理是以非强制性方式唤起被治理者心理响应,变治理者的意图和组织目标为被治理者自觉行为的领导力。柔性治理不是靠行政命令、规章制度和科层组织,它的基本逻辑在于打破传统单一权威治理模式,倡导政府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合作共治<sup>[21]</sup>。按照这样的定义,女性作为村治主体具有典型的“柔性治理”特征。其一女性注重和群众打成一片。基于地缘和血缘关系,传统村干部以男性为主,依托家族和宗族势力,男性村干部在处理村民的关系上,具有“高高在上”的特点,“端架子”“摆谱子”“不接触群众”是村民对传统男性村干部的评价。一些传统男性村干部集权威、势力和暴力于一体,甚至一言堂。而女性村干部情感细腻,有亲和力,喜欢以聊天、劝导的方式对村民进行引导和动员。很多女性村干部是中青年人,在处理工作时,常常以晚辈自居,她们态度谦和,能以较低的姿态去服务村民。成都B镇一个村民提出,“在村中她(指本村女支书)是小辈,平时都叫我嬢嬢呢,怎么和我们端架子?”“不端着”“容易相处”成为村民对女村干部的总体评价之一。

其二女性注重以身作则。随着农村生活空间的特征显化,人们对环境卫生的需求日益提升,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核心的美丽社区建设成为公共空间建设的重要治理事务,女性能够利用自身的性别优势在公私之间搭建公共桥梁。人居环境整治以环境整洁、美观舒适为主,对参与者的个人能力要求不高,但是耗时,需要有充分的耐心,女性对工作认真,把工作当作自身的责任和使命,她们不逃避问题,总是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为达成目标而坚持努力。女性是家庭环境整治中的主力军,是天生的情绪调动者和社会倡议发起人,由她们去发动其他人整治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再合适不过。

其三女性注重服务意识。在基层治理转型背景下干部职业化特征明显,赢得群众好评成为考核村治主体的重要指标。中青年女性村干部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在执行上级政府布置的任务时,强调了解群众诉求,为群众切实办好身边事,把群众的需求转化为自身服务的出发点。比如,景村支部书记会经常走访农户,群众对她非常亲切,村民们提出,“有问题可以找村干部,她们能解决就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会帮我们打电话进行解释”。女性这种善解人意、乐于助人的品行,给人以一种安心、可靠的感觉,在与群众频繁互动中获得好感,赢得信任。由此可见,耐心解释、循循善诱是柔性治理、赢得群众好评的重要工作方式。

### 2. 以心换心:日常交往中的情感治理

情感治理是基层治理中经常运用的治理策略,与基层工作中遇到维稳、拆迁时使用的“软磨硬泡”“软硬兼施”“要挟”和“给面子”等工具性情感治理不同,女性参与村级治理时更加注重原生性的情感体验,在情感关怀基础上实现工作目标的达成。具体来讲,女性具有同情心、怜悯心和亲和力,她们以拟亲情化的方式开展工作,能够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将心比心、以心换心。成都B镇景村的古书记对她几年村干部经验进行总结时提出,“我是本村出生的孩子,一直在这里成长,后来又在这个村结婚生子。我娘家在这里,婆家也在这里。大多数的人我都比较熟悉,这些婆婆奶奶、大叔大婶都是看着我长大,我主要是服务,而不是干部。如果我以干部的姿态去做工作,很多工作不一定好做”。(成都B镇景村古 LY,20210301)

第一,女性具有同情心,善于以委婉的语言和姿态,做好服务工作。尊老爱幼、嘘寒问暖,工作方式柔和,女性村干部容易被群众所接受。很多村民表示,一个有亲和力,善于打交道,能够与大家伙交心的村干部,是他们心中好干部的重要标准。经过几年的基层工作锻炼,成都关村支部副书记Z对于怎么做群众工作已经颇有心得,她指出,“群众喜欢你与他聊,我话多,又喜欢摆(川西方言摆龙门阵,即闲聊、聊天),一摆摆几天,有些事,需要与老百姓交心”。女性村干部以温和的语言,委婉的方式做群众工作,针对不一样的人群,送去不一样的温暖。

第二,女性具有怜悯心,以柔性姿态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服务。当前农村社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老人妇女儿童成为农村的主要群体,除了产业发展等经济议题以外,有关农村养老和留守儿童的话题也成为社会服务的重点。女性具有沟通互动优势,给人以亲近感和熟悉感,她们在老人和儿童之间建立人文关怀,获得这部分群体的认同和信任,从而将心比心地推动基层公共服务。比如在浙

江C镇发现,同样的“养老食堂”服务项目,各个村开展状况差异极大。经过调研发现,凡是运行比较好的村,主要是有专门的干部或网格员负责,而这个人通常是一个较有爱心的中青年女性,可见女性在引领农村养老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

第三,女性具有较强亲和力,在扩大的日常生活中处理公共事务。热心社区事务的通常是中国青年女性群体,她们赋闲在家,有热情、爱讲道理,工作方式注重劝导和以身作则。中青年妇女以女性的性别优势,在公共事务中建立起情感关联,把村级事务当作社会大家庭来经营,成为链接家庭与社会的纽带,实现社区与家庭的重合。总之,女性注重原生性的情感体验、将心比心、以心换心,以更加贴近群众的方式实现村级善治。

### 3. 守规矩有底线:村级事务中的规范治理

开口子、打擦边球,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是传统乡村治理中一种常见的现象。吴毅在乡镇考察时发现,“播”“媒”成为官民之间重要的权力技术,这种权力技术不仅存在于上级政府与乡镇、乡镇与村组织之间,而且还存在于村组和村民之间<sup>[22]</sup>。传统治理中,男性村干部会经常利用应酬、结盟、人情、面子等方式软化钉子户或大社员,又通过恐吓、威胁等方式对这些人采取强硬措施,政策变通等治理策略是日常治理中的常见现象。从资源汲取到资源下乡,分配式动员的乡村治理体制建立起密集的规则体系和监督体系,依法治理和依规治理越来越突出。在这个背景下成长起来的新式职业村干部表现为:一服务特征明显,新式村干部以回应村民诉求为导向,在与老百姓的互动和沟通中建立群众基础,获得群众信任。二依规治理,村干部行为的依据是政策和制度,而非个人权威,乡镇政府按照上级指标分解任务,村干部以完成自上而下的任务为导向,并且按照既定的规则和程序去执行。

**案例2:**“我们村以前有个(男性)村干部,家里所有人都吃低保,而且为了中饱私囊,还偷偷卖地。村里三个村干部因为侵吞村公资金出了问题,2015年被集体免职。出于稳定,乡镇旅游办黄主任到村里主持工作,他给村里带来了很多项目,比如修建景区门口的停车场,美化了老街两边街道,并修好了主要干道,做了很多实际工作,大家都称他为‘涛哥’。2015年以来,很多工作都要电子化,要存档,村务也越来越透明化,每个月给固定的工资,灰色地带很少,男性担任村干部也少了,我们村的主要干部都是女性。”(成都B镇景村支部副书记王Y,20210303)

女性村干部具有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面向,她们做事守规矩、有原则、有底线,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传统村级治理中不按规矩办事,在熟人社会基础上运用恩威并施的方式实现治理目标的做法。有女村干部指出:“能答应的才答应,不能答应的就不答应,不要给群众过高的期待;要按照上面的政策来办”。目前村级工作要求填报数据、制作报表、实地收集照片和做各种台账,这些文字工作不仅完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递,也完成了自下而上的信息采集。她们在廉洁方面能够有规矩守底线,不能拿的坚决不拿,不能要的坚决不要,她们会把更多精力放在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上,曾经通过人情、面子和公私转化的在地化熟人办事逻辑开始转向按照政策和文件进行依法或依规治理的逻辑。在国家信息治理现代化要求越来越迫切的当下,女性村干部做事仔细且有耐心,颇为适应越来越条线化的基层治理工作。

## 三、制度、结构与主体: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多重机制

女性在参与村级治理中具有柔性治理、情感治理和规范治理特征,这些特征在历史上很多时候被遮蔽,而现在得以展示,这与新时期宏观制度结构、中观事务转型和微观家庭策略密切相关。

### 1. 基层治理现代化: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制度机遇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一环,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成为各地基层政府着力推动的重要目标。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以乡村两级组织为核心,是具有现代价值属性的组织系统与制度安排,各地基层政府在推动治理体系的实践中形塑了乡村组织结构的科层化、治理过程的规范化和实施方式的技术化<sup>[23]</sup>。近年来,

村级治理呈现出类似于韦伯意义上的科层化现象,村级组织运作变得更加正式,村干部工作有明确分工,村级组织有公共财政支持,村干部开始接受制度性考核并有固定工资<sup>[24]</sup>。权力来源上,村干部主要成员来自上级人事安排,体现乡镇党委政府意图,村级民主选举的影响力减弱。村干部工资、村级治理运转经费和公共服务项目经费主要依靠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性拨款,村财乡管将村级发展紧紧地束缚在乡镇整体发展之中。村级承担越来越多发展性政务和材料性政务,考核越来越制度化、形式化,坐班、打卡成为常态。村级治理行政化引起村干部职业化,村级治理规范化所带来的“去价值化”特征,限制了村干部非正式治理手段的使用,造成了对传统中老年男性精英群体的排斥<sup>[25]</sup>,此时中青年女性大量进入村干部行列成为一种趋势。

时代呼唤有文化、有知识、懂技术的群体胜任技术性的文字工作,这无疑排斥了传统的老人治村方式。农村女性较好地适应村干部行政化和职业化转型中村级治理内容政务化、治理形式程式化和考核要求规范化的要求,其内生的性格特征和外在气质吻合了现代公共事务中的“事本主义”逻辑。比如,治理内容政务化,需要村干部上传下达、信息传递、材料包装,女性性格内敛,有耐心,又非常细心,她们能够较好地胜任。农村年轻女性契合了现代治理中技术治理的要求,能够将基层工作电子化、文档化、数字化和精细化。同时她们节制、有耐心和有知识的特质很好地适应了治理转型下国家治理现代化对基层治理主体的需求。村干部职业化为中青年女性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了时代机遇。比如,成都市组织部2020年的文件中就明确规定“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重点选拔45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优秀党员,继任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学历不低于高中文化程度,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在村庄利益稀薄,集体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中青年女性村干部成为接替老年村干部的较佳选择,外部的制度环境为女性参与村级治理提供了时代机遇。

## 2. 内生性事务转型: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性别匹配

取消农业税以后,建立在农村汲取基础上的国家与农民关系开始转变为向农村转移大量资源,以税费收取和计划生育为主的硬指标,也开始逐渐转变为社会服务、环境整治、社会治理创新和信息收集等软指标工作。村庄内生性事务所具有的尖锐性、冲突性和矛盾性有所降低,程序化、规范化和服务能力成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特征,女性特质契合了农村社区内生性事务转型的需求。

一是女性善“主内”而不“主外”的特征,适应了治理现代化中社区服务能力强化的需要。在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理念下,乡村组织的服务型职能日益凸显,打造优质的便民服务和民生服务成为基层政府的努力方向。除了一些地方提出“最多跑一次”便捷的民生服务以外,在一些偏远的乡村也开始打造标准化、统一化和规范化的党群服务中心、柜台式的便民服务,设置倒逼乡村政府服务能力提升的12345热线。大量的窗口服务和便民服务工作,需要数据整理、信息填报和资料上传,这些内务性的工作彰显了乡村治理现代化中以人民为中心,城乡服务一体化的理念。服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使村级的内务工作、后勤工作和文字工作大量增加,一些有文化的中青年女性,满足了基层政权服务化和坐班式的工作方式。她们把村务工作当作和在工厂里务工、在超市里做收银员一样,能够顺应到点上下班和规定时间内完成固定工作的办公方式。而对于中青年农村男性却缺乏吸引力,因为村干部坐班时间缺乏灵活性,村干部从兼职变成全职,这样的工作方式让中青年男性缺少了其他就业的机会,中青年男性很难接受低于外出就业的村干部工资。同时规范化的管理也压缩了村干部治理的弹性空间,村干部身份上的社会权威下降。

二是女性情感性治理的面向,契合了村庄内部治理事务由利益纠纷型转向社会动员型的需要。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农村社会从“熟人社会”“半熟人社会”到“无主体熟人社会”,传统村落社区逐渐转向新的社会空间。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经济活动已经从相对单一和封闭的环境中释放出来,完全依靠农地为生的农民越来越少,传统生产型社区向现代生活型社区转型。农村人口大量流失导致农村社区生产弱化,因用水、翻耕、收割和种植等原因而起的利益性纠纷减少,村庄内部治理事务由利益纠纷型转向社会动员型。一方面,群众需要动员,中青年女性赋闲在家,有时间、有精力,工作方

式注重劝导和以身作则,她们通过“磨嘴皮子”“反复沟通”“说好话”等策略缓和矛盾,解决日常纠纷。另一方面,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核心的美丽社区建设需要中青年女性的加入和积极参与<sup>[26]</sup>。政府在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并不是完全包办的角色,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让群众充分参与讨论议事、决策,承担环境改造的相应责任需要主体激活。中青年女性对家庭生活和村庄生活颇为熟悉,且在村庄熟人社会中具有一定的关系基础和群众基础,她们有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新的生活方式和观念接受得更快,天然能够进行生活治理的社会动员。

### 3. 多元复合性需求: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家庭策略

从能力和文化素质来看,农村男性中青年也完全能够满足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村级治理方式和内容的转变,但是大量的农村中青年男性却没有像中青年女性一样加入,这主要基于当前村干部职业特点和不同性别在家庭发展中的位置所决定的。当前村干部的待遇和职业特点难以满足农村中青年男性“养家糊口”的需要,给农村中青年女性进入村干部队伍创造了机会。村干部的职业化,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形式化的坐班让兼职村干部变成全职村干部,减少了村干部其他就业机会;二是规范化的管理,降低了村干部自主空间和自由裁量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青年男性进入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三是工资化的待遇成为部分女性群体进入村干部队伍的关键。据调查,大多数农村地区一般村干部年均工资都是在三到五万元之间,这个待遇大概率低于中青年男性在外务工或经商收入,导致中青年男性进入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不足。传统核心家庭中,成年男性是一个家庭的主心骨,是家庭经济收入的顶梁柱,男性的经济收入能力是一个家庭向上发展和支持子女教育的主要支撑。不少基层干部表示,年富力强的男性,很难留在村里当干部。“留在村里当干部,三五千块钱,怎么养得活(一家)啊?!”可见,村干部待遇难以满足中青年男性在家庭中的主要经济功能角色。男性经济收入不足弱化整个家庭的经济积累,这影响一个家庭从农村向城市的空间流动以及子代通过教育实现阶层跃升的向上流动。

相反,村干部的职业化满足了农村中青年女性“家门口就业”的需要,实现了农村中青年女性在职业上的多元复合性需求。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家庭围绕着家庭总目标在家庭策略方面发生着剧烈转型。以三代直系家庭为单位,开拓出“一家三制”的家庭分工模式,即年轻男性在城务工,年轻女性在县城陪读和年老父母在农村务农的家庭发展策略<sup>[27]</sup>。不同性别在家庭发展过程中所扮演的经济角色不一样,不少女性受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在生育后主动调整就业空间和就业类型,会优先选择在地化的、稳定的、劳动强度不大而又干净体面的工作进行再就业,职业化村干部便是一份不错的选择。即女性一旦进入结婚生子的状态,在家庭中除了扮演经济支撑角色以外,还有赡养尤其是抚养和教育的角色,孩子教育成为中青年女性颇为看重的家庭任务。如果三五万元尚不能吸引外出的农村中青年男性返乡,但是这个待遇却满足了农村中青年女性兼顾教育、赡养和经济多元复合性的需求。成都B镇组织部门的干部提出,乡镇招后备干部和临聘人员时,他们最喜欢的一类人就是有文化的中青年女性,因为她们很稳定。“很稳定”说明农村女性与这一职务的内在契合性。女性作为家庭经济上的“半劳动力”,她们劳动力价值的实现包括多个层面,多元复合性的需求让她们主动选择“家门口就业”,家庭理性而非经济理性成为理解女性进入村干部群体的重要维度。

## 四、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影响

从特质上来看,女性和男性具有很大不同<sup>[28]</sup>,在国家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女性参与村级治理对基层治理方式和治理规则构成影响。

### 1. 有助于构建回应型基层政府,助力乡村振兴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村干部是国家政策落实和党的路线方针的执行者,是联系人民群众最底层和最前沿的排头兵,既充当国家代理人,又扮演村庄当家人的角色。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女性农村公共参与由制度性参与走向实践性参与<sup>[29]</sup>,她们的特质和治村方式将对基层治理方式和规则产生影响。女性所具备的内敛、守规则和与人为善的特质,有助于构建回应型基层政府。一是以

人为核心,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有助于满足乡村振兴下主要人口结构的多元化需求,更好地为留守群体服务。以民为本是回应型基层政府的基本特征,当前农村社区养老、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成为农村社会服务的重要对象。相比男性村干部,女性村干部能够更为深切地感知这些群体所需,满足他们在养老、文化和社会福利方面的需求,能够更好地为弱势群体服务。相关研究指出,与男性村干部相比,女性村干部更偏重扶贫济困、生态环境、群众福利等人文指标,这些指标围绕人的基本需求,把文化建设和社会服务作为重心。二是服务导向,合作共治是回应型政府的另一重要特征,体现的是为民服务指向的责任型政府。女性非常重视与他人交流,而且在方式上注重平等和协商。女性村干部“不端着”“和群众打成一片”,在治村过程中有一定感染力,善于情绪带动,有利于满足老人和儿童的情感所需。在开展文体活动方面,女村干部积极组建秧歌队、锣鼓队,号召其他群体参与,丰富群众生活,增加这些人群的幸福感和参与感,有效地调动服务群体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三是依法治理,女性在村级治理中约束性强,很少出现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违法行为。近年来,在扫黑除恶的专项斗争中,一些村支书和村主任作为“村霸”“村恶”的案件不少,但是很少听说女性村干部参与其中。回应型政府是一个依法办事和依规办事的政府,女性村干部在村级事务和公共治理中较少拉帮结派,专断独行,她们以自我能力和自我获取资源的能力为上限,很少私下许诺。总之,女性村干部这种治理特点,有助于推动以法治为保障的自治、德治和法治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为回应型基层政府的推进构建有序的治理规则。

## 2. 推进平权型的村级权力结构,助推农村善治

农村治理转型中有两类村干部,传统的威权式村干部和服务型的新式村干部,女性村干部是服务型新式村干部的典型。比起传统威权式村干部,女性村干部不是通过喝酒、吃饭应酬、社交等政治结盟的方式摆平公共事务,其行为依据政策和制度,容易构建起以规则治理和依法治理的治理原则,瓦解以派性斗争为基础的权力结盟。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区别于传统时期老式干部依靠权势、一言堂、独断专行形成的寡头式权力结构,有利于促进平权式的权力结构。女性村干部自律节俭,不习惯于运用权力策略,她们以回应村民诉求为导向,善于在与老百姓的互动和沟通中,建立群众基础,以心换心,进而构建群众认同和信任,强化干群联系。这种以事本主义为主线,以协调利用多方力量进行治理的方式,恰恰是新公共治理中强调的多元共治。

另外,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有利于传承和弘扬农耕文明文化,积极整合社会意识,塑造乡村德治秩序,构建农村善治。德治是乡村社会内置的血脉,是农村社会治理的基础,是维系人与人关系的基本桥梁。我们国家历史悠久,文化传统深厚,德治历史源远流长,传统社会中仁、义、礼、智、信的道德准则,是我国传统基层治理的根基,也是中国价值体系中的核心要素,正是依托于这些内在的道德准则,县级以下的基层社会才能在国家鞭长莫及的情况下维持低成本的良性运转,而女性在家庭、社会和公共道德中的作用非常重要。传统女性所具备的妇德、妇言、妇容、妇功,表明女性具有比男性更高的道德要求。女性作为私域的代表,相夫教子,为社会树立典范,弘扬正气。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现代性侵蚀传统的伦理道德,传统的家训、族规教化作用减弱,基层社会个体化、原子化倾向凸显。流动的现代性冲击传统道德规范,在这一背景下,女性可以发挥传统女性的优良品德,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构建乡村共同体意识贡献智慧和力量。

## 3. 客观上促进女性公共参与,提高女性村庄话语权

基层治理现代化中村级治理行政化和职业化给女性进入村庄公共权力提供了契机。返乡女性由于在年龄、文化和见闻上的优势,力压传统老年男性,成为新时期村治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她们不再通过间接和侧面的方式隐晦地表达自己的想法,成为村庄公共事务的见证者、参与者甚至决策者。妇女同志从家庭的私域中走出来,对自身主体性和能动性的唤起和发挥是显而易见的。在成都B镇调研中,笔者了解到多个女性从后备干部、一般村干部到主职干部蜕变,从家庭主妇逐渐走向公共治理,实现她们个体的成长。

以成都B镇石村朱书记为例,她本是一个在家协助丈夫做生意的贤内助,2008年地震后由于和

村里接触比较多,再加上朱的父亲是老主任,2016年她回乡探亲时被村里和乡镇动员当村干部。朱表示,自己刚进村两委时面临两个问题,一是村两委内部整合压力很大,二是自己是个年轻人刚提上来,属于空降,不被认可,工作很难开展。经过几年的努力,她慢慢理顺了工作,对社区治理创新的想法也越来越多,2021年该村被作为B镇的示范村推到市里。上面领导提出,朱某在工作前期对如何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并没有太多想法,通过政府交代任务,她在不断向前推动工作中积累经验,提升个人能力。朱某表示,在担任村支书期间,虽然有被动和压力,但是也有激励和表彰,这让她很有成就感,也增强了为民服务的热情。

案例3:“石村朱XM 前期没有想法,在社区治理上没有信心,工作比较被动,压力也比较大,通过政府交任务,社治干部教方法,她成长很快!前期她做事还有些保守,后面就做起来了,2021年石村被作为B镇的示范村推到市里,上面的激励和表彰压着她干,现在做事她一定是打了鸡血的!朱XM获得了村民对她的尊敬,在全村和全镇的干部中获得了影响力。不从物质方面考虑,光从精神方面来讲,她就实现了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中自我实现这一最高需求。她自己有获得感和成就感,因此,做事一定是积极向上的”。(成都彭州市社治委副主任,20210311)

“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消除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属性”<sup>[30]</sup>。女性从生育、养育、照料家务等私域中走出来,获得了公共参与的时间和空间,重建了个人主体性,提高了女性村庄话语权。

## 五、结论与讨论

一直以来,技术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治理方式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努力方向,其中现代制度建设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要条件<sup>[31]</sup>。“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带来科层下乡、政务下乡和技术下乡,村级治理行政化是国家追求制度建设和技术治理推进的部分反应。“历史制度主义认为制度是政治和经济各领域形塑个人关系的正式规则,顺从程序和标准化的惯例。”<sup>[32]</sup>基层治理现代化构成村干部性别结构变化现象的重要制度背景,村级治理行政化使治理的私人关系被公共规则所抑制,村干部成为难以替代的技术工作者,村干部的职业化以科层体制为保障。村干部开始成为一份程式化、安稳又职业化的工作。农村女性从家庭走向社会,从私域走向公域,这是基层治理现代化中推进村干部年轻化、知识化和职业化的结果。女性细致、专注、耐心和内敛的特质迎合了村级事务行政化不断下沉的需求,也切合了村庄内部事务由利益纠纷型转向社会动员型的转型。考虑到教育、抚育和赡养问题,作为家庭经济中的半劳动力,女性倾向于“家门口就业”,村干部角色为女性提供了稳定又体面的职业。

村庄层面有“妇女当家”的趋势,并不是男女性竞争性的结果。“当前农村男青年在村务工作和家庭经济生活两方面普遍面临着顾此失彼的困境”<sup>[2]</sup>,而当前村干部职业化特征和村级治理属性切合了农村中青年女性工作、家庭两相顾的需求,这成为农村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深层次原因。男性角逐村干部职位的减少,客观上为女性塑造了新的政治空间,女性进入村庄政治有助于女性主体性的发掘和能动性的发挥,她们的公共参与和村庄话语权得到提升,女性公信力得到塑造,这进一步提高女性社会地位。由于女性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做事细致认真,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忍耐力,以人为核心的回应型基层政府更易于达成,同时她们保持自我廉洁,不爱争权夺利,改善了传统时期依靠权势和暴力构筑的权力网络,有利于形成平权型权力结构。从工具理性的角度来看,女村干部满足了目前权责明晰和规范化的行政考核体系,适应了村级行政化办公,较好地弥合了韦伯所讲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合理性。

反思农村女性基层政治参与,还存在如下努力方向:一是女性在村级权力结构中的主体性地位需要继续推进。女性在村级权力结构中主体性的不足表现在女性在主职干部中的数量不足。虽然重庆A镇女性主职干部分布达到了39%,成都B镇也有大约一半的主职干部由女性担任,但是这一

比例不能代表全国大部分地区。在笔者调查的浙江农村地区,女性村干部担任网格员和一般村干部角色,主要还是做记录、拍照、取证,包装材料,属于辅助性工作,进入村庄决策层的女性很少。二是女性在社会公共参与中的能动性角色需要进一步拓展。女性情感细腻,有亲和力,总是喜欢以聊天、劝导的方式对村民进行引导和动员,她们以身作则,利用自身的性别优势在公私之间搭建公共桥梁。以柔克刚、以心换心、守规矩、有底线是大多数女性在村庄治理中表现出来的特点,但是作为主职干部除了具备以上几点以外,还需要外向、活泼、泼辣和不怕事儿的个性,适当的“力治”能够为女性村干部权威的树立起到重要作用,这对于谋划村级整体发展、争取项目资源、矛盾纠纷调解等外勤工作很有必要。

随着越来越多农村女性成为村干部,政府应该重视乡村治理中的女性领导力,保障农村女性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为女性村干部正常履行职能和开展工作提供有利的外部支持系统,这需要相关制度创新和政策完善。首先,培养女性村干部的主体意识和参政意识。政府宣传部门和妇联应在广大农村宣传平等的社会性别文化,帮助农民走出传统的性别观,促进两性平等话语,为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提供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文化氛围。其次,各级政府应该为女性村干部治村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男性村干部注重经济绩效,女性村干部擅长文化和社会,他(她)们的优势和特点不同,在对他(她)们进行绩效考核时,应该更有针对性。在项目投放、资金投入和职业培训方面应该给予女性村干部更多的支持,以提升女性村干部的动力。最后,为促进农村两性平等,加大力度提高女性村干部比例,建设好村级女性后备干部人才。我国农村女性在村级两委中的比例离女性代表应该占30%以上的国际共识还有一定差距,应该从政策入手,制定和完善农村女性后备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比如根据人口数量提高女性在党员、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比例,为女性两委干部的培养提供后备人才。

## 参 考 文 献

- [1] 刘筱红.两种合理性框架中的国家行动:农村妇女参与村庄治理七十年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19(9):4-14.
- [2] 魏程琳.家庭工作两相顾:乡村治理转型中村干部性别更替现象的经验阐释[J].当代青年研究,2023(5):34-46.
- [3] 何包钢,郎友兴.妇女与村民选举:浙江个案研究[J].中国农村观察,2001(2):65-68.
- [4] 杨善华,柳莉.日常生活政治化与农村妇女的公共参与——以宁夏Y市郊区巴村为例[J].中国社会科学,2005(3):117-125.
- [5] 陈秋.女性民俗与农村妇女的村庄政治参与——以温州L村为个案[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78-85.
- [6] 陆益龙.仪式、角色表演与乡村女性主体性的建构——皖东T村妇女“做会”现象的深描[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2):97-107.
- [7] 辛逸,赵月枝.乡村春晚、女性主体性与社会主义乡村文化——以浙江省缙云县壶镇为例[J].妇女研究论丛,2019(2):17-29.
- [8] 金一虹.嵌入村庄政治的性别——农村社会转型中妇女公共参与个案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9(4):10-27.
- [9] 道·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纲要[J].改革,1995(3):52-56.
- [10] 周业安.中国制度变迁的演进论解释[J].经济研究,2000(5):3-11.
- [11] 徐勇.“行政下乡”:动员、任务与命令——现代国家向乡土社会渗透的行政机制[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5):2-9.
- [12] 卢福营.经济能人治村:中国乡村政治的新模式[J].学术月刊,2011(10):23-29.
- [13] 陈柏峰.乡村江湖:两湖平原“混混”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
- [14] 陈义媛,李永萍.农村妇女骨干的组织化与公共参与——以“美丽家园”建设为例[J].妇女研究论丛,2020(1):56-66,109.
- [15] 张庆贺,田先红.乡村振兴背景下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治理的机制研究——基于赣南的实践经验[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77-88.
- [16] 安永军.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干部年轻化与村级治理悬浮化——以陕西西安G镇为例[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35-45.
- [17] 袁明宝.乡村振兴背景下青年女性参与基层治理实践研究——以川西平原农村为例[J].中国青年研究,2023(6):70-77,23.
- [18] 邢举成,吴雨霞.村干部性别结构变化与乡村治理转型——以湖南常德芦乡为例[J].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50-58.
- [19] 贺雪峰.治村[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 [20] 贺雪峰.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J].开放时代,2012(10):108-129.
- [21] 曹召胜.从“力治”到“柔治”:基于武陵民族地区Y村治理实践的考察[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5):

- 113-119.
- [22] 吴毅.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501-511.
- [23] 韩鹏云.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检视与理论反思[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02-110.
- [24] 印子.村级治理行政化的演化过程与治理效果——基于苏北C镇调研的分析[J].求实,2020(4):82-96,112.
- [25] 望超凡.村治主体的“去精英化”:形成原因与治理后果——基于对皖南禾村的经验考察[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10-122.
- [26] 杜鹏.乡村治理的“生活治理”转向:制度与生活的统一[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6):91-99.
- [27] 刘超.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家庭策略与发展型家庭秩序——基于“一家三制”的讨论[J].宁夏社会科学,2022(1):161-167.
- [28] 潘璐,刘成曦.乡村自治中的女性领导力及其治理优势[J].社会建设,2021(3):26-34.
- [29] 郭夏娟,魏莞.从制度性参与到实质性参与:新中国农村女性的治理参与及其地位变迁[J].浙江社会科学,2019(9):15-25.
- [30]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8.
- [31] 燕继荣.现代国家治理与制度建设[J].中国行政管理,2014(5):58-63.
- [32] HALL P A. Governing the economy: the politics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Britain and Franc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19.

## A Study on Rural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Governance Practices Under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YU Lian

**Abstract** The participation of rural women in public affairs is an important element of women's development. Based on field data, this paper finds tha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not only has the proportion of rural women in village cadre positions increased, but also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women occupy a core position in the power structure, leading to a noticeable phenomenon of "women in charge" at the village level. Compared with male counterparts, female village cadres emphasize service awareness and empathetic engagement, adhere to rules and boundaries, and exhibit characteristics of flexible, emotional, and normative governance. Un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village-level administr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s, village internal affairs have shifted from being dispute-driven to socially mobilized. To maximize family development benefits, women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village governance to achieve multiple, complex goals such as economic, nurturing, and caregiving needs. In terms of its impact, the participation of rural women in village governance contribut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responsive grass-roots government and equal village power structure, promotes pluralistic co-governance pattern, and enhances women's voice in village affairs. As more and more rural women assume village cadre rol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female leadership in rural governance and provide favorable external support systems for female village cadres.

**Key words** female village cadres;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s;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余婷婷)